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7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 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等公告。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